

合同登记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武进区产业布局规划研究

委托人: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甲方)

受托人: 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受托人: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丙方)

签订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有效期限: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方委托乙、丙方承担武进区产业布局规划研究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

###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武进区工业布局规划研究》将及时承接宏观发展战略和区域发展机遇，基于武进区工业发展趋势和诉求，明确定位，提出发展战略并落实空间布局。从空间上支撑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从行动上科学指引“十四五”近期行动编排形成合力，为武进区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和“高质量”发展的大格局出谋划策。

### 2. 规划成果

本次规划成果将实现分阶段、多层次、多专业高度整合的综合“一体化”服务，统筹考虑规划、土地、政策、实施路径、运作机制等内容，将工业规划与空间规划相结合，包含武进区工业规划研究、武进区工业空间布局两个方面内容。

#### ■ 武进区工业规划研究

基于对工业发展趋势和区域发展格局的认知，给出武进区未来的主导工业门类和工业体系，以及巩固提升、加快发展和积极培育的细分领域名单。

#### ■ 武进区工业空间布局规划

给出武进区工业空间格局，分板块或园区发展指引、工业用地空间布局引导等。针对重点产业园区可进一步展开园区工业体系、空间方案等方

面内容，并给出相应的发展策略。最终形成一张“武进区产业地图”，指引工业转型发展和项目实施建设。

根据以上两方面内容，结合项目成果，同时形成一份武进区工业发展规划专项课题报告，进一步明确各板块产业定位，探索构建片区协同发展的目标愿景。

### 3. 成果交付形式/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方式

工作成果包括：结合项目需求，最终成果将计划形成一份规划成果文本，一份规划成果汇报ppt。

4. 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内容之外，另行增加其他咨询项目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甲方同意由乙、丙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开展成果制作工作，实际已经发生的超额费用按实际支出结算后计入合同总金额支付。

### 5. 技术咨询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

## 第二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服务费：

乙、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大写：2788600 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其中，乙方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咨询服务费总计2230880 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捌佰捌拾元整）。

丙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咨询服务费总计 557720 元（大写：伍拾伍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

2、 付款方式为：

第一次付款，比例为 30%；

付款金额：836580 元 大写：捌拾叁万陆仟伍佰捌拾元

其中，支付给乙方金额：669264 元 大写：陆拾陆万玖仟贰佰陆拾肆元

支付给丙方金额：167316 元 大写：壹拾陆万柒仟叁佰壹拾陆元

付款时间：甲方于订立本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丙方支付该费用。

第二次付款，比例为 20%；

付款金额：557720 元 大写：伍拾伍万柒仟柒佰贰拾元

其中，支付给乙方金额：446176 元 大写：肆拾肆万陆仟壹佰柒拾陆元

支付给丙方金额：111544 元 大写：壹拾壹万壹仟伍佰肆拾肆元

付款时间：乙、丙方提供初步成果经甲方审查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第三次付款，比例为 30%；

付款金额：836580 元 大写：捌拾叁万陆仟伍佰捌拾元

其中，支付给乙方金额：669264 元 大写：陆拾陆万玖仟贰佰陆拾肆元

支付给丙方金额：167316 元 大写：壹拾陆万柒仟叁佰壹拾陆元

付款时间：乙、丙方提交评审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第四次付款，比例为 20%；

付款金额：557720 元 大写：伍拾伍万柒仟柒佰贰拾元

其中，支付给乙方金额：446176 元 大写：肆拾肆万陆仟壹佰柒拾陆元

支付给丙方金额：111544 元 大写：壹拾壹万壹仟伍佰肆拾肆元

付款时间：乙、丙方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认可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3、本条所述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变更，应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2021年5月28日前，向乙、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若甲方延迟交付资料文件，乙、

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2) 甲方应为乙、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丙方沟通，并就需乙、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使乙、丙方增加工作量或者造成乙、丙方返工时，甲方除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付款外，还应按乙、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丙方支付额外设计费用。

(4) 其他

## 2、乙、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2) 乙、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本条第1款第(2)项中甲方提供的书面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3) 乙、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 其他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乙、丙方为本项目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乙、丙方对最终咨询成果享有署名权。除用于学术研究、评奖及自我宣传外，未经甲方同意，乙、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 1、甲方的保密义务

(1) 甲方对乙、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 除非经乙、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 除非经乙、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乙、丙方的信息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4) 甲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 2、乙、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3)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4) 乙、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3、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和使用另一方保密信息的，不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1)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

(2) 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司法判决或裁定、行政决定或命令要求披露的；

(3) 另一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

4、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直至相关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 第六条验收标准与方式

1、乙、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报告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专家评审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甲方应于乙、丙方提交成果后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应于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验收证明。如甲方未于约定时间



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出具书面验收证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2、 评价方法：

专家评审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七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

## 第八条 转委托

乙、丙方应勤勉尽职地履行本合同义务。视项目需要，乙、丙方可将其合同部分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乙、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 2、 乙、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成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技术咨询服务费。

(2) 如乙、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丙方予以修改。如乙、丙方修改后的咨询成果仍存在重大瑕疵，且对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乙、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丙方相应违约责任，但违约损害赔偿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0%。

## 第十条 合同解除

- 1、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解除本合同。
- 3、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丙方 2 份，平台机构 1 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2、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通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法定代表人	孔和生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武进区延政路金源大厦	邮政 编码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运洲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黄浦区北京西路1号 新金桥广场11楼	邮政 编码	200003		
	电 话	021-63589988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3MA1GMAYX77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九江路支行				年 月 日
	帐 号	98520078801000000012				

委托人(丙方)	名称(或姓名)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钱建光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此页可贴印花税)

